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14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

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液晶器件 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 100%的股权。液晶器件 100%股权经协商作价 89,88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液晶器件51%股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42.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液晶器件49%股权的评估值为44,045.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不再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夯实公司智能制造基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每股收益相应增厚。尽管如此，如液晶器件未来出现盈利能力未能实现预期水平的极端情况，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且公司2016年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 35,747,727     |                |
| ①假设液晶器件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                |                |
| 项目   | 2015 年（未审）     | 2016 年（预测）     |
| 一、股本   |                |                |
| 期末总股本（股）   | 998,503,266    | 1,034,250,993  |
|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 998,503,266    | 1,025,314,061  |
| 二、净利润  |                |                |
|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6,066,489.64 | 494,036,489.64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6,681,882.57 | 474,651,882.57 |
| 三、每股收益   |                |                |
|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67         | 0.4818         |
|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67         | 0.4818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73         | 0.4629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73         | 0.4629         |
| ②假设液晶器件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假设为零），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                |                |

| 项目                 | 2015 年（未审）     | 2016 年（预测）     |
|--------------------|----------------|----------------|
| 一、股本               |                |                |
| 期末总股本（股）           | 998,503,266    | 1,034,250,993  |
|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 998,503,266    | 1,025,314,061  |
| 二、净利润              |                |                |
|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6,066,489.64 | 416,066,489.64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6,681,882.57 | 396,681,882.57 |
| 三、每股收益             |                |                |
|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67         | 0.4058         |
|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67         | 0.4058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73         | 0.3869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73         | 0.3869         |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①有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履行完全部核准程序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35,747,727 股；

⑤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⑥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⑦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⑧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⑨未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液晶器件无法达成预测的效益，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公司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亟需提升智能制造及供应链整合能力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有纺织及锦纶业务已经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终端客户对数字电视高清化、交互化、功能多样化和网络智能化的发展需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品质工艺也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公司必须根据投放产品的市场反馈和终端客户高质量品质的需求，持续不断地进行产

品迭代以及品类拓展，迅速、灵活地调整出货节奏，以把握市场机遇并降低自身经营风险。然而，目前公司 60%左右的产品产量需要依赖外发生产，且分散在多家外协厂商，尽管公司对外协委托加工业务也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但依赖外协委托加工模式仍存在智能工艺研发能力不足、大规模制造和交付能力较差、市场反应不够灵敏等制约因素。因此，在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 2025 的背景下，基于信息化、智能化，如何提升制造能力、供应链的反应速度和整合能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亟待解决的课题。

2、收购液晶器件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夯实公司智能制造基础，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宽带智能网络接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运营、服务业务，随着本次收购液晶器件，公司的业务将拓展、增加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手机等数字智能设备委托加工业务。

液晶器件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技术团队拥有多年从事液晶显示行业的从业经验，对于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液晶器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液晶显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整套的研发、设计、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截至目前已取得各项专利66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拥有现代化实验室5个，多次获得广东省、深圳市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液晶器件多年来一直坚持国际大客户战略，凭借自身在制造和研发方面的工艺创新、快速响应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三星、传音、欧珀等

国内外领先消费电子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此外，华为、大疆等国内知名企业也已经多次对其进行实地考察或审厂，合作进程在稳步推进之中。本次并购液晶器件，将有效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加快实现公司产品向多领域发展进程，在个别行业波动时，公司将会有更高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研发能力、积累与团队在侧重点上相互衔接，能够形成一个更加完整的包括硬件（工业设计、结构、电子、机电）和工艺制程在内的产品研发体系，能够支撑未来在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上的研发能力；上市公司也将借助液晶器件的智能工艺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制造和交付能力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为进一步扩大实现销售订单的产能，提升订单实现的交付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奠定基础，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液晶器件合作开展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整机委托加工业务。

####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液晶器件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998,503,266股增加至1,034,250,993股，增幅为3.58%。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液晶器件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液晶器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完善利润分配和公司治理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宽带智能网络接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运营与服务业务，公司一方面继续开发既有终端市场，巩固优势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海外市场及自主品牌互联网智能端的规模与占有率；另一方面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努力从智能硬件生产商向运营服务转型，基于公司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及自主搭建的云服务前端系统平台，广泛寻求与各地广电网络公司合作运营，布局智能家居与网络应用商店的运营与服务，由智能终端向智慧家庭延伸，拓展在线、数据化的新服务。

2014年，公司与国内465家广电网络运营商实现销售，机顶盒产品在广电网络的市场占有率连续7年居行业第一。电信运营商方面，公司是中国电信“悦Me”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联通互联网智能OTT合作商，中国移动“和家庭”互联网智能OTT首批合作商。截至2014



年年末，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38家省、市级分公司实现销售，IPTV、OTT的市场占有率居电信运营商的前三甲。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4年公司在89个国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与非洲、印度、泰国、菲律宾运营商合作，市场占有率居第一；在印尼、越南、缅甸等多区域市场与区域前三的运营商合作，保持了市场优势；于欧洲、拉美、北美等市场销售平稳。2014年度继续保持海外市场出口领先优势的同时，销售单价及市场毛利率在持续提升。

基于公司智能终端的市场规模，公司搭建了云服务前端系统平台及应用商店平台，广泛寻求与各地广电网络公司合作运营，布局智能家居与网络应用商店的运营与服务，拓展在线、数据化的新服务。公司2014年已与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秦皇岛广电网络公司、江西省广电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等签署协议，共同拓展广电互联网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大数据运营团队统计，2014年公司自主云平台下应用商店的用户数为316万，日活跃用户数均值在32万。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政策风险

2014年6月国家广电总局基于《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2011]181号文，禁止互联网电视盒预装未经审核的视频APP，要求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只能连接广电总局批准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机构设立的合法内容服务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不能与设立在公共互联网上的网站进行相互链接。公司互联网OTT盒子一致以来

均是广电总局批准的集成播控牌照方及内容方合作，该禁令对报告期公司互联网OTT盒子销售没有产生实质影响。2015年或以后广电总局是否会对互联网OTT盒子推出新的其他监管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一直以来按要求规范运作，也将继续秉持增强用户体验、提升用户黏性、提高服务品质的经营理念。

## （2）市场风险

随着新服务、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推出，工业与服务的智慧互联已是发展大趋势，各大智能设备商、内容商、运营商等均在布局智能产品的云运营及新服务，未来市场上与互联网运营、服务相关的竞争格局将更为激烈。公司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基于相关性，在积极研究市场与精准服务的同时，渐进式推进，注重质量、品质、投产比及风险控制，保证企业的良性发展。

## （3）财务风险

### ①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客户信誉敞口等。公司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策略的政策，确保与中国信用保险、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合作，并且基于内控系统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等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综合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

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的可控。

## ②外汇风险

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南非兰特有关，公司除境外子公司及国外采购和销售外，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基于外汇风险预警系统，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控外汇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鉴于液晶器件存在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1、加强对液晶器件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给予液晶器件经营较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液晶器件的相对独立性，充分发挥液晶器件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液晶器件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在保持液晶器件在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基础上，对液晶器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 ①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从数字网络智能机顶盒、宽带智能接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运营与服务业务向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手机等数字设备委托加工业务拓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液晶器件业务相对独立的基础上，整合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制造整体实力，推动公司的液晶模组产品更具竞争优势，公司的产业链完整度、客户结构和范围、生产组织效率均将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 ②资产和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创维数字的日常财务工作中；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液晶器件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其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作为创维数字的子公司，液晶器件将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方面与上市公司统一标准。

### ③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液晶器件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液晶器件相关管理、业务人员进行企业文化交流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整体战略需求，加强液晶器件相关专业或管理

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液晶器件目前的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 ④管理部门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派出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按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培训，建立满足上市公司要求的一系列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实现内部管理的统一。上市公司将针对标的公司目前内控制度、财务体系可能存在的不足进行改进，并通过财务统筹规划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的协同性。

#### ⑤技术工艺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内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研发制造整体实力。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组织结构不变，保持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保持技术研发的正常进行和连续性，继续从事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研究。

2、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液晶科技承诺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股权过户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液晶器件2016年度、

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797.00万元、8,261.00万元和8,745.00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创维数字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